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IPDC THE INTERNATIONAL PROGRAMM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OMMUNICATION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总干事关于记者安  
全和有罪不罚问题  
提交的报告



# 执行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2008年3月通过并于2010年、2012年和2014年修订的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决议，为向国际传播发展计划 (IPDC) 政府间理事会第30次会议提交所起草的。2014年最新决议重申了“[此前]IPDC决议关于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每两年在两年一度的IPDC政府间理事会会议上提供有关总干事谴责杀害记者、媒体工作者、从事新闻活动的社交媒体制作人以及在工作中遇害人士事件的分析报告的持续相关性。”本报告概述了2014-2015年总干事谴责的杀害记者事件，并且分析了2006-2015年十年间谴责的杀害记者事件。报告还根据各成员国提供的信息，介绍了此类案件调查情况的最新进展。

据教科文组织统计，过去十年间共发生827起杀害记者事件，足以说明行使自己表达意见、传播信息之权利的人们面临着怎样的危险。除此之外，记者还遭受许多其他侵权行为，包括绑架、任意扣押、虐待、线上和线下的恐吓与骚扰，以及对其资料的没收与销毁。可持续发展目标子目标16.10是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下确保公众获得各种信息、保障基本自由，衡量此目标进展必须克服上述威胁。根据IPDC理事会2008年关于记者安全与有罪不罚问题的决议，本报告重点关注最为恶劣的侵权行为，即杀害记者行为。

教科文组织是联合国系统中负有自由表达与新闻自由使命的牵头机构，其宪章中提到教科文将“运用文字和图像促进思想之自由交流”。教科文组织负责协调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与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这是联合国范围内第一项系统性计划，于2012年由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授权，旨在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创造自由安全的环境。

---

<sup>1</sup> 依照2014年IPDC理事会通过的IPDC《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决议》，本报告中的“记者”涵盖了“生产大量公共利益新闻的记者、媒体工作者和社交媒体制作人。”



# 2014-2015年及过去十年杀害记者事件综述

仅在2014-2015年间,就有213名记者丧生;2015年有115名记者遭到杀害,在过去十年间居第二位。期间还发生了一起蓄意针对某家媒体的前所未有的单起袭击事件,造成8名记者死亡<sup>2</sup>。2014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记录了98起杀害记者事件。

2014-2015年间,阿拉伯国家地区杀害记者事件为数最多,造成78人死亡,占有所有事件的36.5%。该区域内若干国家持续不断的冲突是形成这种趋势的一部分原因。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有51名(24%)记者遭到杀害,亚太地区34人(16%),非洲地区27人(12.5%),中东欧地区12人(6%),西欧和北美地区11人(5%)。过去十年间,亚太地区杀害记者事件严重程度位居第二,而在2014-2015年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位居第二<sup>3</sup>。

遇害女性记者人数有小幅上升,相较早年的每年4起,如今为每年9起。而男性仍在致命袭击受害者中占绝大多数:2014-2015年间,这一比例将近92%。然而,杀害事件仅仅是冰山一角,女性面临各种基于性别的威胁,如性骚扰与性暴力,这些威胁在上述数据中未能体现。

过去十年间,遇害最多的记者类别为平面媒体记者;但在2014-2015年间遇害的记者多数是电视记者。2015年网络记者遇害人数出现大幅上升,达到21起(18%),相比之下,2014年仅有2起。其中近一半为报道叙利亚冲突的叙利亚记者和博客作者。

2014-2015年间,近90%的遇害者为本地记者,与过去10年观察所得的趋势相符。独立工作且往往没有充分保护措施的自由记者,一般被认为是媒体部门中最为脆弱的群体。2014-2015年间,有40名网络自由记者和公民记者遭到杀害,占有所有事件的19%(与2006-2015年的比例相同)。

伤亡事件总数的59%,即126起案件,发生在武装冲突地区,体现了在冲突地区工作的记者的极端脆弱性<sup>5</sup>。

<sup>2</sup> 2015年法国巴黎发生的针对法国讽刺漫画杂志《查理周刊》的袭击事件。

<sup>3</sup> 本报告中地区划分方法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地区分组方式一致。

<sup>4</sup> 包括为在线媒体机构工作的记者和产出新闻的社交媒体制作人。

<sup>5</sup> 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第11次和第12次包括以下国家:阿富汗、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利比亚、马里、缅甸、尼日利亚、巴勒斯坦、巴基斯坦、索马里、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和也门。(2015年6月和2016年5月向联合国安理会提交的报告)

## B 解决有罪不罚问题：各成员国对教科文索取资料请求的回应

解决杀害记者事件频发的现象，重要的一步是要打击有罪不罚问题，这一问题造成了针对记者的暴力行为的恶性循环。这也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按照2008年《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决议》以及国际传播发展计划 (IPDC) 政府间理事会后续各项决议，向各成员国索取教科文谴责的杀害记者事件的司法调查状况有关资料的主要目的之一。

总体上看，自教科文组织开始为总干事提交给IPDC的涵盖2006年至2015年底杀害事件的报告索取资料时起，取得联系的70个成员国中，有59个成员国至少已就针对记者杀害事件后续司法行动给出一次回应，11个成员国尚未作出任何回应。

今年发布的索取资料请求有一项值得注意的进展，来自成员国有关教科文总干事谴责的杀害记者事件的司法调查情况的回应数量上有了大幅提高。近65%的相关国家（总计62个国家中的40个国家）对总干事的请求作出了回应。相比之下，总干事2014年提出的请求仅收到了27%（总计59个国家中的16个国家）的回应，2015年收到47%（总计57个国家中的27个国家）的回应。由此看来，这一趋势表明各成员国对于IPDC监督机制的重要性与关注有罪不罚问题的必要性的认识有所提高。

总干事共已收到来自59个成员国关于过去十年中谴责的总计827起案件中408起案件的资料。但是在这408起案件中仅有63起案件得到了解决，占已收到资料的案件总数的15%，占全部案件的8%。对于其余已收到资料的333起案件（占总数的40%），或是警方调查或司法调查仍在进行，或是已归档或已认定为未结案件。最后，对于其中419起案件，即占总数51%的案件，或是未收到任何资料，或是杀害事件发生的成员国仅发信告知已收到总干事的请求。

在63起已得到解决的案件中，20起涉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占该地区全部案件的11%），中东欧地区14起（占39%），亚太地区13起（占6%），西欧和北美地区8起（占57%），非洲4起（占4%），阿拉伯地区4起（占1.5%）。